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2號

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 林煢琪律師

被上訴人 曾明乾

訴訟代理人 曾采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下水管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命在本院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376號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571號事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勳煜

法官 施介元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